

附件 3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示表

(D53010020230821324)

公示单位：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53010020230821324 投诉人反映：西山区广福路爱琴海商铺，开发商未配套绿地，缴纳的维修费用未打到住建部门账上。
办结目标	按照企业制定的绿地恢复方案恢复被侵占的附属绿地。
整改措施	措施 1：加强同昆明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的沟通，基于商业综合体的实际情况，责成地产方制定绿地恢复方案，经审核后尽快实施； 措施 2：昆明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已移交红星宜居广场住宅部分维修资金至西山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未移交部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进行催缴，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尽快清理移交已代收尚未移交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已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人民币一万元的顶格处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缴纳了罚款（罚款码：5301122400000023510），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复绿工作。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	2025 年 12 月 12 日，西山区综合执法局组织了区级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收情况	2025 年 12 月 18 日，昆明市园林绿化局组织了市级验收。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西山区秀苑路 188 号西山区政府大楼 429 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培源，68227212。